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《行政判决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
- 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本次公告的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的诉讼，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金顶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乐山市中区法院”或“本院”）【（2021）川1102行初121号】《行政判决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徐朝荣

原告：徐朝华

被告：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

第三人：四川金顶

原告徐朝荣、徐朝华（以下简称“二原告”）诉被告峨眉山市自然

资源局（以下简称“峨眉自然资源局”）不履行土地管理职责一案，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。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1-017 号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审理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七十二条关于“人民法院经过审理，查明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，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”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责令被告峨眉自然资源局在 2020 年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办理案件期限内，就二原告诉称事项依法调查处理，并将结果书面告知二原告。

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由被告峨眉自然资源局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的诉讼，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8日

备查文件

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【(2021)川1102行初121号】《行政判决书》